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拟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由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将依据发行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

(3)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的，则不需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认定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共计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参见《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凯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以 2.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共计 8 人。具体内容参见《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凯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魏凯、陈朝阳、蒋建梅、姚云鹏、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凯回避本议案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 8 名激励对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 (3) 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 (4)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黄宁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6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黄宁签订《专利转让合同》,黄宁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1 2 0513021.5 的《基于公用移动数据网络的对讲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